

##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“\*ST 夏利”（股票代码“000927”）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、10 月 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%，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。

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3 号—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》的规定，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，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、2015 年 5 月 13 日、2015 年 6 月 10 日、2015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，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《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核实情况暨复牌的公告》。

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对应日期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2、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3、受 2015 年 5 月 5 日《每日经济新闻》刊登题为《“掌门换人”引爆股价 东风一汽双双涨停》的文章的影响，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停牌。2015 年 5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《澄清公告》并复牌。

上述公告具体内容请查阅 2015 年 5 月 8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相关公告。

4、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。

5、公司近期经营正常，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6、股票异常波动期间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。

7、在前期中国证券市场出现大幅波动的宏观形势下，一汽股份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部署，曾经商讨过包括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等稳定股价的方案，除一汽夏利已公告的购买股票事宜外，目前没有其他可实施的计划，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。

### 三、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：除前述事项外，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### 四、必要的风险提示

1、经自查，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。

2、公司于2015年8月29日披露了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，2015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537,386,568.37元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鉴于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如本公司经审计后的2015年度净利润为亏损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实施停牌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年10月12日